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14-006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周慧敏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兴业证券为继续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义务,现委派保荐代表人刘军锋先生接替周慧敏女士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附:刘军锋先生简历

刘军锋先生,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具有16年以上投资银行、审计工作经验。最近三年负责或参与了数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IPO项目等。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14—013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4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4年4月8日上午9:30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和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4年3月31日,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班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拟对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欧亚)、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欧亚)增资扩股的提案。拟由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分别向欧亚车百、吉林欧亚、通化欧亚、白城欧亚增资。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银华资本分别向欧亚车百、吉林欧亚、通化欧亚、白城欧亚增资。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银华资本协商上述子公司的具体增资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八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10杉杉债(122050)"债券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2014 年4月8日,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10杉杉债"(上交所代码:122050)交易所收盘价无成交量,未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4月8日,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10杉杉债(122050)按照剔除未成交交易价格后的最新成交价格进行估值,即99.2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综合参考有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该债券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能体现公允价值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90 证券简称:鹏欣资源 编号:临2014-005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拟策划与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1日停牌。

截止公告日,上述事项正在商讨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9日起将继续停牌,公司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4-01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3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3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900–1200	亏损:–14,2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盈利:约0.01	亏损:–0.1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 公司主导产品纯碱销价、销量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长。

2. 本期原材料采购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同时公司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深挖内部潜力,加大技改力度,致使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3. 公司主导产品盈利能力增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去年同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14-022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向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城誉品公司")增资9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实际对无锡中城誉品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71.64%。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控股90%的子公司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54%的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拟对无锡中城誉品公司进行增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5,000万元,增加金额95,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无锡中城誉品公司股东双方股权比例维持不变,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锡中城誉品公司股权结构: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占51%股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占49%股权。公司实际对无锡中城誉品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71.64%。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三)投资行为生效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中城誉品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梁溪路38号

法定代表人:吴敏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联关系:无锡中城誉品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无锡中城誉品公司的总资产为151,288万元,负债总额141,308万元,净资产为9,980万元。

三、投资详细情况

(一)增资目的

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无锡中城誉品公司的融资能力。

(二)增资情况

增资额为95,000万元,其中,无锡中城誉品公司股东双方以债权转股权形式作价出资73,500万元(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债转股37,485万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债转股36,015万元);以现金形式增资21,500万元(无锡中城置业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0,965万元,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0,535万元)。上述两项合计,上海房地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增资达75,620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项目公司的实际开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决议(决议编号:2014-07)。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信诚双盈)	
基金主代码	165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双盈A份额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份额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4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4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双盈A)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双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518	15008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2014年4月11日为双盈A的第4个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前接受办理双盈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双盈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双盈A 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已有认购双盈A 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 元。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双盈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双盈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双盈A 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 个月为双盈A 的一个开放周期,持有期限为一个开放周期的,双盈A 的赎回费率为0.1%;持有期限为一个以上开放周期(不含)的,双盈A 的赎回费为0。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双盈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双盈A 的赎回费用由双盈A 持有人承担,在双盈A 持有人赎回双盈A 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直销柜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邮编200120,直销传真:021-50120895,客服热线:400-666-0066,021-5108 5168。

2网上直销平台: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场外非直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基金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申购赎回安排和网点名单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的业务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包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在双盈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双盈A和双盈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将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双盈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双盈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双盈A的基金份额,同时将双盈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元。

双盈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基准日(同开放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销售渠道系统查询到的资产现值或参考市值也为前一日的资产现值或参考市值。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开放日后一工作日予以披露。

开放日当日,双盈A按照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双盈A的第4个开放日,即2014年4月11日,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和双盈B份额。双盈A每满6个月开放申购和赎回一次,但在第六个开放日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双盈B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和赎回,但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双盈A和双盈B的收益计算方式不同,其中,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盈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盈B享有,亏损以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盈B优先承担。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双盈A的约定收益,在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双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双盈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双盈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盈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盈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盈A的全部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双盈A的份额余额大于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在经确认后的双盈A的份额余额不超过双盈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届时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申请将不能全部确认为双盈A的份额。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盈B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4日实施停牌。

(6)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年约定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并公告。本次的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4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当时适用税率)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1.5%

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双盈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双盈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9)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机构更正相关资料。

(10)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双盈B份额(150081)的风险提示公告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4月13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双盈A份额(基金代码:165518)和双盈B份额(基金代码:150081),双盈A余额原则上不多于双盈B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双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双盈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双盈B享有,亏损以双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双盈B优先承担。双盈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4月11日为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4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双盈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双盈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税后)加上1.5%。在双盈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重新设定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如果2014年4月11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仍为3.00%,本次开放日后双盈A年约定收益率将为4.50%。若2014年4月11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有所变动,则双盈A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双盈B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双盈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双盈A与双盈B的份额配比为4.463631391:3。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双盈A余额原则上不多于双盈B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如果双盈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双盈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双盈B自2014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4日实施停牌。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4月4日)上午双盈B停牌一小时。本次双盈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双盈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管理人将每6个月对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A份额(以下简称"双盈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第四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11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双盈A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6个月对双盈A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在折算基准日日终,双盈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盈A的份额数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双盈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双盈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的双盈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

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盈A的份额数×双盈A的折算比例

双盈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双盈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双盈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双盈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4月11日),双盈A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对双盈A进行份额折算 ;信诚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盈B份额(以下简称"双盈B")暂停交易。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14日),双盈A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双盈A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双盈B继续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4月1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当日,双盈B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

1、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 2014-006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监事会有权推荐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2、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4年4月16日前以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本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简历;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5、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6日下午5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岐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联系传真:0523-84686659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533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90 证券简称:亚星锚链 公告编号:临2014-005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及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2014年4月1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近三年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8、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的;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要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2014年4月16日下午5点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岐

联系电话:0523-84686986

联系传真:0523-84686659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东兴镇何德村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214533

特此公告。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附: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董事/独立董事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